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字〔2019〕5号

本科生课程重（补）修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课程重(补)修操作流程,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湘一师校字〔2017〕64号)、《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湘一师教字〔2018〕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重(补)修的定义

第一条 重修是指学生修读课程考核未通过,在后续开课学期重新修读该门课程,并重新参加考核。公共选修课(通识核心课/拓展课)不予重修。

第二条 补修是指因转学、转专业、学籍异动等原因未取得当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修读学分或跨校交流培养产生的学分不满足要求等原因,学生需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二章 课程重修的范围及要求

第三条 学生课程考试中出现不及格的情况,在下一学期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者。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须重修的课程,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缴费重修,次数不限。

第五条 重修课程须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办理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三章 课程补修的范围及要求

第六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学籍异动、跨校交流等

原因导致缺修的课程，应予补修。

第七条 具有补修资格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补修 1 次。

第四章 课程重(补)修方式

第八条 课程重(补)修一般在下一学年对应学期内完成并参加课程考核，重(补)修的方式有两种：

1. 插班重(补)修。重(补)修课程与正常课程时间不冲突，可选择进入低年级开设相同课程的教学班进行插班重(补)修。若因培养方案调整导致无相同课程选择，请相关院部指导学生选择相近的替代课程进行插班重(补)修。

2. 自学重(补)修。确实因重(补)修课程与正常课程时间冲突的，学生可通过自修方式完成重(补)修课程修读。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学生重(补)修须参加该课程的重(补)修考试，原则上安排对应学期的第十七周举行，采用同标准评定成绩，但不计平时成绩。

第十条 各院部应加强对本科生课程重(补)修的教学管理，确保课程重(补)修的顺利进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9 年 7 月 13 日